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: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:歐致善

電話:03-8227171#304

電子信箱: pn001006@hl.gov.tw

受文者:花蓮縣萬榮鄉馬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 發文字號:府人訓字第1140182655B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文 (376550000A_1140182655B_ATTACH1.pdf、

376550000A 1140182655B ATTACH2. odt)

主旨:有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(以下簡稱安衛辦法)第33條第3項有關職場霸凌申訴案件決定受理方式一案,請查照。

說明:

- 一、依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114年9月9日公保字第 1141060213號函辦理(併附原函)。
- 二、按安衛辦法第33條規定:「(第1項)職場霸凌之申訴有下列情形之一者,接獲申訴之機關應不予受理:一、非屬本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二、無具體之內容。三、申訴人未具真實姓名或足以識別其身分之資訊。四、同一事件已不受理或已作成終局實體處理。五、申訴事件已撤回申訴。六、已逾申訴期限。……(第3項)機關應於接獲申訴之日起十日內,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,決定是否受理,……」主要係基於機關應確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免於遭受職場霸







凌侵害之責任,對於公務人員提出之職場霸凌申訴案件, 期能透過防護委員會委員之客觀、專業立場,以會議方式 合議討論,確保公務人員相關權益能獲得充分保障。

- 三、惟考量部分申訴案件客觀上已明顯足以認定符合不予受理 之要件,是如屬下列情形者,各機關依前開第33條第3項決 定是否受理時,得以召開實體或線上會議決定,或採書面 審查方式為之。採行書面審查時,如未能獲得防護委員會 全體委員一致共識決定,仍應召開會議作成決定:
 - (一)非屬第33條第1項各款情形而應予受理者。
 - (二)提起職場霸凌申訴者非屬事件當事人,且未經代理或委 託;申訴人或被申訴人一方非屬本機關人員(以霸凌事 件發生時認定);或屬應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起申訴等 非屬安衛辦法所稱職場霸凌事項。
 - (三)屬第33條第1項第3款至第6款所定情事。
- 四、至職場霸凌案件之申訴人如非屬公務人員保障法之適

(準)用對象,自無須依安衛辦法規定辦理;又機關非因 接獲被霸凌公務人員申訴而知悉職場霸凌情事時,應依安 衛辦法第35條規定辦理,並得自行評估是否運用防護委員 會機制,如被霸凌公務人員願意提起申訴始應依第33條規 定辦理,併予敘明。

五、檢附「職場霸凌申訴案件受理與否書面審查意見書(範 本) 」供參。

正本:本府一、二級機關及本縣身心健康及成癮防治所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 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 國民中-小學

副本:本府人事處電2085609/12



